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年度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6,540,198	6,843,394
其他收益淨額		96,395	78,228
員工成本		(3,176,105)	(3,319,752)
折舊及攤銷		(903,034)	(850,994)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721,025)	(705,999)
其他經營成本		(953,325)	(856,978)
經營盈利	1	883,104	1,187,8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的盈利		—	2,724
融資成本		(34,803)	(49,85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7,548	1,0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盈利		1,304	342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2	857,153	1,142,188
所得稅	3	(259,581)	(174,859)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597,572	967,329
少數股東權益		(619)	(27,726)
股東應佔盈利		596,953	939,603
股息：			
於年內宣佈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002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181,638	181,63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8元 (2002年為每股港幣1.58元)		637,750	637,750
		819,388	819,388
每股盈利	4	1.48元	2.33元

附註：

1 按個別單位分類匯報

集團於年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盈利的貢獻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和 非專營運輸服務	6,332,333	6,639,933	827,263	1,056,314
媒體銷售業務	207,865	203,461	33,690	117,810
	<u>6,540,198</u>	<u>6,843,394</u>	860,953	1,174,124
未分配經營收入與 開支淨額			<u>22,151</u>	<u>13,775</u>
經營盈利			<u>883,104</u>	<u>1,187,899</u>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並不顯著，故毋須按地區進行分析。

2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與其他貸款的利息	<u>34,803</u>	<u>49,858</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631)	(33,24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u>(5,883)</u>	<u>(2,519)</u>

3 所得稅

	2003年 港幣千元	2002年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35,983	102,296
中國所得稅準備	<u>1,871</u>	<u>2,318</u>
	137,854	104,61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和回撥以及 確認稅務虧損之利益	59,928	70,245
因香港利得稅率上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61,4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393</u>	<u>—</u>
損益計算表的所得稅總額	<u>259,581</u>	<u>174,859</u>

(i)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結算日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往年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ii) 集團已於去年的財務報表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因此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相關之課稅基礎的預期實現及結算方式，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2003年3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率由16%增加至17.5%，令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港幣61,406,000元。上述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是由於集團採用17.5%的新稅率重新計算結轉自2002年的遞延稅項負債結餘。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596,953,000元(2002年為港幣939,60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3,639,413股(2002年為403,639,413股)計算。

5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5.970億元，較去年的港幣9.396億元減少36.5%。全年度每股盈利為港幣1.48元，2002年則為港幣2.33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於2004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04年5月20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58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1.58元)，派息總額為港幣6.378億元(2002年度為港幣6.378億元)。連同已於2003年10月15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0.45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03元(2002年度為每股港幣2.03元)，派息總額為港幣8.194億元(2002年度為港幣8.194億元)。末期股息將於2004年5月21日派發，惟是項股息須經股東在2004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將於2004年5月10日至2004年5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04年5月7日下午4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2003年度，九巴除稅後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盈利為港幣5.998億元(2002年度為港幣8.723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1.2%。

年內，九巴的車費收入下跌了5.7%，由2002年的港幣62.340億元下跌至港幣58.801億元。車費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香港於2003年3月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於2002年8月通車的地下鐵路(「地鐵」)將軍澳支線全年營運而導致九巴載客量流失的負面影響，以及集團自2003年10月1日起推出三項票價優惠計劃所致。

九巴於2003年的巴士總載客量為10.605億人次(每日平均載客量為291萬人次)，較2002年的11.344億人次(每日平均載客量為311萬人次)減少6.5%。2003年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季的載客量分別較2002年同期減少3.9%、15.5%、4.6%和2.0%。我們致力以優質的服務質素來維繫現有顧客和吸引新顧客，以緩和非常肺炎疫症和鐵路網擴展導致九巴乘客流失的影響。

九巴年內的廣告收入為港幣7,590萬元(2002年為港幣7,140萬元)，較上年度增加6.3%。

2003年的總經營成本較2002年減少2.2%，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減少、九巴於地鐵將軍澳支線通車後重組若干巴士路線，以及實施更嚴謹的節流措施。九巴車隊於年內的實際行車里數為3.443億公里(2002年為3.499億公里)，較2002年減少1.6%。此外，由於利率於年內下調，融資成本亦告減少。然而，折舊支出、燃料成本、保險費及隧道費均告上升，因而抵銷了上述所節省的經營成本。

年內，九巴添置了201部空調超低地台「易搭」巴士，同時廢置347部非空調及空調舊巴士，令九巴車隊的巴士總數由年初的4,441部下降至年底的4,295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巴士車隊中有3,510部為空調巴士(佔82%)，而2002年則為3,327部(佔75%)。此外，九巴訂購了127部新巴士，另有92部巴士在裝配中。

於2003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辦411條巴士路線。年內，九巴開闢了八條新路線，其中五條為新界區服務，另有兩條為過海隧道線，配合市民對通宵巴士服務和消閒路線的需求。在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九巴亦開設了一條免費接載醫護人員往返瑪嘉烈醫院與天恩區的路線。此項特別服務隨著非典型肺炎疫症危機消除而停止。由於地鐵將軍澳支線已於2002年8月通車，九巴重組將軍澳的巴士服務網絡，以適應市場情況的轉變。重組工作包括取消部份巴士路線，並削減需求較低路線的行車班次，這些工作已於2003年中完成。重組路線所騰出的資源已投入其他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地區，或以自然流失的方式處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龍運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330萬元 (2002年為盈利港幣460萬元)。

龍運年內的車費收入為港幣2.169億元，較2002年的港幣2.321億元減少6.5%。龍運在2003年的總載客量為1,930萬人次 (每日平均載客量達52,766人次)，較去年的2,030萬人次 (每日平均55,616人次) 減少5.1%。載客量下跌，主要是因為非典型肺炎肆虐，導致本地的假日旅客和外來遊客數目大減所致。

年內的總行車里數為2,270萬公里 (2002年為2,310萬公里)。

年內，由於本地經濟市道疲弱，龍運的廣告收入由2002年的港幣130萬元減少至2003年的港幣120萬元。

截至2003年12月31日，龍運擁有136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服務往來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15條路線。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在2003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1,900萬元 (2002年為港幣1,150萬元)，較去年增加65.2%。2003年的營業額為港幣2.338億元，較2002年的港幣1.736億元增加34.7%。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跨境穿梭巴士服務載客量上升，以及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已完成首年全年營運。然而，此升幅卻因為住宅、商業和承包租車業務於年內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暫時下跌而被抵銷。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主要為屋苑、商業客戶、僱員、旅客、學生及承包租車顧客提供各類非專營巴士服務。年內，陽光巴士集團的營業額較2002年下跌18.1%，主要因為學生乘客及本地承包租車顧客數目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期間下跌所致。

於2003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223部 (2002年為207部)。年內，陽光巴士集團購入23部巴士 (2002年為15部)，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取代舊巴士。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集團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自2002年12月14日起開辦往來馬灣的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該公司已完成首年全年營運，運作令人滿意。

截至年底，珀麗灣客運投入七艘雙體船、11部空調單層巴士及三部柴油電動混合式空調單層巴士，行駛往返馬灣的兩條渡輪航線和兩條巴士路線。截至2003年12月31日，珀麗灣客運已訂購一艘雙體船，並於2004年1月投入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新港巴與一家深圳公司合營提供直接及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往返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此通宵服務深受晚間過境的旅客歡迎。為應付新增的客運需求，新港巴於2003年為此路線增加了三部空調超低地台單層巴士，令截至年底的巴士總數增至24部。

物業發展

荔枝角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荔枝角地產」)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荔枝角地產擁有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舊車廠的用地。該車廠已於2002年拆卸。根據現行計劃，該車廠將重建為一住宅及商用物業，提供四幢約共1,300個住宅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00萬平方呎的住宅大廈，並設有一個約五萬平方呎的平台商場。荔枝角地產已委託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上述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提供有關的發展、建築、租售代理，以及物業管理等服務。

截至年底，此項目的總建築成本為港幣1.120億元(2002年為港幣3,910萬元)。此成本已資本化，列入財務報表的發展中物業賬項內。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此項目的資本承擔額為港幣12.028億元(2002年為港幣1.277億元)。此項目將由無抵押銀行貸款提供部分資金，預期於2006年中落成。荔枝角地產將密切監察本地物業市場，以適時制訂營銷策略。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所擁有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7,990萬元(2002年為港幣570萬元)。有關的投資項目包括天津及大連的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北京的計程車及租車服務。

大連

本集團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遼寧省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在1997年組成合作合營企業。截至2003年12月31日，該合作合營企業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共46部雙層巴士和30部單層巴士，為大連市提供巴士服務。此合作合營企業在2003年取得理想的進展，並錄得盈利。

天津

集團佔50%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一間合作合營企業，自2002年1月起投入運作。2003年內，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天津市經營七條巴士路線，投入110部單層巴士，繼續取得穩定的進展。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汽九龍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內地三個投資者。北汽九龍主要經營計程車及租車業務，擁有超過4,000部汽車，聘用約4,200名員工。集團在這個項目的投資額為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31.38%。北汽九龍的業績受非典型肺炎疫症所拖累，但自2003年第四季起開始回升。

其他項目

2003年內，集團簽訂合約以收購江蘇省無錫市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45%權益，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35%權益，主要在當地經營公共巴士服務。前者名為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成立，目前在無錫市營辦106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1,600部巴士。後者仍有待中國內地有關政府機關作出最後審批，預期投入大約3,300部車輛及營辦109條路線，為深圳市提供巴士服務。截至2003年12月31日，集團在上述項目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225億元(港幣4.899億元)。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路訊通集團」)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路訊通集團錄得總經營業務收入港幣1.734億元(2002年為港幣1.734億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700萬元(2002年為盈利港幣5,500萬元)。

路訊通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服務。

年內錄得虧損，主要因為香港經濟市道不景、香港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均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以及路訊通集團於2003年提撥額外準備所致。隨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市場氣氛和消費信心逐步回升，路訊通集團的業績在下半年度亦逐步改善。此外，路訊通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多間合營公司均達到收入目標，並帶來盈利貢獻，預料這個趨勢將可持續。

2003年間，路訊通集團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內地其他主要城市拓展媒體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已完成首個全年度運作，為路訊通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有關路訊通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03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內。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定約及未定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資本支出及投資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日常營運、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

集團在2003年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上述公司的主要融資來源是業務收益及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而且亦備有未定約的備用銀行信貸及透支，以配合日常財政運作的需要。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控股公司的可動用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及財政政策，目的是選擇適當的融資方式，以最低的融資成本取得所需的還款期限和靈活性，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下表列出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年終資本負債比率(借貸淨額對股本總值與儲備金之比率)	0.22	0.15
年終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	1.32	1.27

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應收賬款及發展中物業，而流動負債則包括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銀行透支，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借貸淨額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9.733億元(2002年為港幣6.895億元)，較2002年增加港幣2.838億元。以下為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按貨幣劃分的借貸淨額：

貨幣	2003年		2002年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外幣百萬元	淨借貸/ (現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140.1		993.9
美元	(11.3)	(87.9)	(28.3)	(221.2)
英鎊	(6.5)	(90.1)	(6.7)	(83.2)
人民幣	11.8	11.2	—	—
總金額		<u>973.3</u>		<u>689.5</u>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於200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為港幣26.541億元(2002年為港幣22.847億元)。

於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除了一筆港幣一億元之銀行貸款(2002年為港幣一億元)被一筆等額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02年為港幣一億元)擔保外，所有銀行貸款、透支和其他貸款均無抵押。

於2003年及200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1年內或按通知	415.4	438.3
1年後但2年內	374.9	277.1
2年後但5年內	1,492.7	1,140.1
5年後	350.0	412.5
	<u>2,217.6</u>	<u>1,829.7</u>
	2,633.0	2,268.0
無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21.1	16.7
總額	<u><u>2,654.1</u></u>	<u><u>2,284.7</u></u>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港幣16.808億元(2002年為港幣15.952億元)，主要為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

銀行備用信貸額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港幣22.367億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2002年為港幣5.495億元)。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主要由於2003年內的市場利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集團之融資成本總額由2002年的港幣4,990萬元下降至2003年的港幣3,480萬元。

利息盈利率是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與淨利息支出(總利息支出減除利息收入)之比例，此比率由2002年之87.2倍下降至2003年的62.8倍。

財政政策

貨幣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專營公共巴士服務之車費收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入，全部以港元計算。此外，僱員成本等主要支出均以港幣支付，因此港元融資為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

然而，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等若干開支必須以外幣支付。2003年內，由於美元匯價相對疲弱，英鎊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大幅上升。有鑑於此，集團於下半年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為若干數額的英鎊進行對沖，有效地將該期間所有英鎊付款的兌換率鎖定於理想水平。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履行的遠期外匯合約。相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本集團於年底時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偏低，故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外幣風險管理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

於2003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集團能靈活地充分受惠於2003年內利率較低的得益。於2003年，集團借貸之平均利率為1.4%，較2002年的2.6%下跌了120個基點。集團將繼續按最新的市場情況，不時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僱員

專營公共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均為勞工密集的業務。以集團的成本架構而言，員工成本佔很高的比重，於2003年所佔的比率大約是52%。為了適應地鐵將軍澳支線於2002年8月及九廣鐵路西鐵於2003年12月通車後對經營環境的轉變，九巴於年內精簡若干服務地區的路線，以自然流失的方式減省人手，令集團員工數目於年內減少了4.3%。集團將繼續根據員工生產力及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數目和薪酬。下表列出集團(包括集團於內地的附屬公司)過去兩年的員工數目及薪酬：

	截至年底 之僱員數目	薪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薪酬佔 總成本 之百分比
2003年	13,689	3,176	52
2002年	14,308	3,320	56

或有負債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5.742億元(2002年度為港幣2.750億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就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共同及個別提供港幣1.100億元(2002年度為港幣7,500萬元)的擔保。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網頁公佈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4年3月25日

本業績公佈亦載於以下網頁：

<http://www.kmb.com.hk>

<http://www.irasia/listco/hk/km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宴會廳舉行，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五、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甲) (i) 在本決議案甲(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甲)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i) 在本決議案乙(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所規限；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乙(i)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乙(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乙)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丙)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乙)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

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甲) 新增定義

在公司細則第1條新增以下定義：

文字

詮釋

「聯繫人士」

意義跟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乙) 公司細則第77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7條開首文字「如」，並由文字「就公司細則第77A所規限下，如」取代。

(丙) 新增公司細則第77A條

在緊接公司細則現有第77條之後新增以下第77A條：

「77A 凡任何股東須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丁)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現有第88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88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已簽署的通知，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期限最短為七天，不得早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的一天，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戊)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現有第10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3(1)倘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事項進行表決，否則其投票須予作廢，有關董事也不會計入有關的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責任而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未獲賦予的特權；
-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創辦或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提呈發售發行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直接或間接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或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公司的權益以至享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持有的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任何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能從中獲益的第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員工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

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或

(viii) 本公司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涉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員工，或為其利益而推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計劃。

- (2) 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或直接持有或實益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份或此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或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上述權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則(只有在此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權益達百分之五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任何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單純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股票；任何組成信託基金的股票，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基金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但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有關收益；任何組成認可信託基金計劃的股票，其中董事只享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及任何不賦予一般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只給予高度限制的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股票，皆無須理會。
- (3) 如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某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的董事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此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決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將交予該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有關其他董事的裁決將作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上述疑問乃出自董事會會議主席，則該疑問將交予董事會投票議決(而主席不可就此參與投票)，而議決結果將作為最後及終局性的決定，除非有關主席本人所知的權益在本質上或程度上並無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因違反本公司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在此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此等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皆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之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是以英文撰寫，並無中文版本。因此，上文第七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僅為中文版譯本。如譯文與原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有關該項修訂的目的將另外刊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